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彬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乐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及旧楼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乐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及旧楼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远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3.3678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6.52223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远腾实业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